

关于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现金管理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对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据此，本基金管理人同时对《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

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时间安排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起始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自该日起投资人可选择按照 C 类基金份额的收费模式，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C 类代码：002923），亦可选择按照原有收费模式，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A 类代码：001547）。

二、C 类基金份额费用情况

1、C 类基金份额与 A 类基金份额收取的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相同。

2、与 A 类基金份额不同的是，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年费率为 0.1%，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由基金管理人代收后按照相关协议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也与 A 类基金份额不同，持有时间为 30 日以下的赎回费率为 0.5%，30 日及以上不收取赎回费。

三、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公告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四、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在本公司直销中心或者通过网上直销系统、兴业基金微信公众号办理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如新增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五、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为确保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就《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项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我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详见附件《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我公司将在更新的《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六、重要提示

1、本基金并存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后，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2、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共同受《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束，同一类别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权利，凡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书中对基金份额的提及，未做特别说明的，均适用于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

3、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

4、投资人可对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自动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5、目前暂不开通 C 类基金份额与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开通时间将另行公告。

6、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下期更新的《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7、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 (<http://www.cib-fund.com.cn>) 查阅本基金最新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6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8 日

附件《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修订)》
第二部分 释义		<p>增加：</p> <p>53、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54、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p>55、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p>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p>增加：</p> <p>八、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p>

	<p>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p> <p>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规定请见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或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上述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	--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p>	<p>1、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p>
---	--	--

	<p>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6、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C两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p>	<p>(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p>

	<p>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p>

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p>的基金份额净值。</p> <p>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值。</p> <p>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估值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p> <p>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估值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同一类别内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一、召开事由</p>	<p>(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p>	<p>(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率；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或销售服务费；</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p>

	<p>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 收 一、基金费用的 种类</p>		<p>增加并相应调整后续序号：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 收 二、基金费用计 提方法、计提标 准和支付方式</p>		<p>增加：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 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 务年费率为0.1%，按前一日C类 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 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 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 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按月支付。 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 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p>

		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由基金管理人代收后按照相关协议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 收 二、基金费用计 提方法、计提标 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 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 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 分配 六、基金收益分 配中发生的费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

用	<p>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 露 五、公开披露的 基金信息</p>	<p>(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 露 五、公开披露的 基金信息	(七) 临时报告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 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 发生变更；	(七) 临时报告 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 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 费率发生变更；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 露 五、公开披露的 基金信息	(七) 临时报告	(七) 临时报告 增加： 26、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